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上易字第3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葉守禮

指定辯護人 陳俊瑋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原易字第53號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878、63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葉守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基於竊盜之犯意，（一）於民國113年5月7日凌晨2時18分許，開啟被害人余佳真位於花蓮縣○○鄉○○村（地址詳卷）住處後門，侵入該住處房間內，竊取被害人余佳真所有單眼相機1台（價值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竊盜罪嫌；（二）於113年6月28日14時25分許，在同村○○000之00號○○○農場，竊取被害人陳奇威放置在桌上之手機1支（廠牌：OPPO，水藍色，裝置黑色手機殼，價值2,000元），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等語。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364條規定，上開規定，於第二審之審判準用之。

三、查本案被告經檢察官起訴涉犯上揭罪嫌，經原審判處罪刑後，被告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嗣於114年00月00日死亡等

01 情，有被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除戶資料在卷可稽(見
02 本院卷第139、141頁)。被告於合法上訴後死亡，其訴訟主
03 體已不存在，原審就此事實未及審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
04 銷，並依前揭規定，改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並不經言詞
05 辯論為之。

06 四、末按「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
07 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
08 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定有明文。又「沒收，除有
09 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第三十八條第二
10 項、第三項之物、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
11 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
12 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1、3項亦定有
13 明文，考其第3項立法理由略以：「因沒收已修正為具獨立
14 性之法律效果，故其宣告，不必然附隨於裁判為之，且犯罪
15 行為人因死亡、曾經判決確定、刑法第十九條等事由受不起
16 訴處分或不受理、免訴、無罪判決者；或因刑法第十九條、
17 疾病不能到庭而停止審判者及免刑判決者，均可單獨宣告沒
18 收之」，是沒收新制施行後，沒收已非附屬於主刑之從刑，
19 倘因被告死亡而判決不受理，關於犯罪所得等，依法得由檢
20 察官視個案情節聲請法院裁定單獨宣告沒收。查被告之刑事
21 上訴聲明狀及刑事上訴狀，均未聲明僅就原判決之刑一部上
22 訴，是本院審理範圍為原判決全部(含認定事實、論罪、科
23 刑及沒收)，又原判決附表編號1部分，經原審就被告犯罪所
24 得單眼相機(CANON、型號：EOS 7D)1台宣告沒收及追徵，然
25 因被告死亡，本院無從為實體審理認定犯罪事實之存否，且
26 沒收及追徵上開單眼相機涉及被告之繼承人權益，應由檢察
27 官視個案情節聲請法院單獨宣告沒收或為其他妥適處理，原
28 審就此部分所為沒收及追徵宣告，亦無可維持，應併予撤
29 銷，附此敘明。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3條
31 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02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03 法官 李水源

04 法官 顏維助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本件不得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08 書記官 秦巧穎